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簡文芳

相 對 人 紅銘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思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公司積欠伊回復原狀維修費用等共新臺幣254,004元迄未給付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址設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